附件2：

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

1.《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2份。

2.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1份。

3.1寸近期同底版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（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）。

4.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

符合教研厅〔2016〕2号和教研厅函〔2019〕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。

其他人员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须在2024年1月19日以前取得）。

5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（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），未如期提交，视为放弃。

6.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，并提供相应的聘用合同、工作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工商执照、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（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。

7.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，出具组织关系所在党委（党组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）盖章的证明材料。

8.应聘定向招聘岗位的，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；具有5年以上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，还需提供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；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、退伍证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；残疾人还需提供《残疾人证》或《残疾军人证》（2024年1月19日以前核发）等。

9.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10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11.《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可通过聊城人事考试网（[www.lcks.com.cn](http://www.lcks.com.cn)）登录原报名平台下载打印。

12.《工作经历证明表（同意应聘介绍信）模版》见附件3。

13.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时，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准备齐全，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按以上顺序整理、左上角订好，照片用曲别针别在材料左上角。